港島規劃區第8區

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8/26

註釋 土地用途表 說明書

港島規劃區第8區

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8/26

(就《城市規劃條例》而言,這是一份核准圖)

註釋

(注意:這份《註釋》是圖則的一部分)

- (1) 這份《註釋》說明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 以及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的用途或發展。城市規劃委員會若 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須取得這種許可的人士,應以特 定表格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有關的特定表格可向城市規劃委 員會秘書索取,填妥後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收。
- (2) 在進行這份《註釋》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包括經常准許及可獲批給許可的用途或發展)時,必須同時遵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政府規定。
- (3)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現有用途,即使不符合圖則的規定,也無須 更正,直至用途有實質改變或建築物進行重建為止。
 - (b) 任何用途的實質改變,或任何其他發展(就現有用途而對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發展作出輕微改動及/或修改是經常准許的,不在此限)或重建,則必須是圖則所經常准許的;或是如果必須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則須符合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
 - (c) 就上文(a)分段而言,「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現有用途」指-
 - (i) 首份涵蓋有關土地或建築物的法定圖則(下稱「首份圖 則」)的公告在憲報刊登之前,
 - 已經存在的用途,而該項用途由展開以來一直持續進行;或
 - 與現有建築物有關並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得批准的 用途或用途更改;以及
 - (ii) 在首份圖則公布之後,
 - 首份圖則或其後公布的任何一份圖則所准許的用途, 而該項用途在有關圖則有效期內展開,而且自展開以 來一直持續進行;或

- 與現有建築物有關並根據《建築物條例》獲得批准的 用途或用途更改,而且在獲得批准之時,是當時有效 的圖則所准許的。
- (4) 除城市規劃委員會另有訂明外,凡圖則經常准許或依據城市規劃委員會所批給許可而已經展開或實質改變用途,或已經進行發展或重建, 則城市規劃委員會就該地點所批給的一切與用途或實質改變用途或發 展或重建有關的許可,即告失效。
- (5) 進行詳細規劃時,路口、道路路線和鐵路/電車路軌的路線,以及各個地帶的界線,可能需要略為調整。
- (6) 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預料為期不超過五年),只要符合一切其他有關的法例、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以及任何其他政府規定,便屬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符合有關地帶指定的用途或這份《註釋》的規定。預料為期超過五年的臨時用途,則必須符合有關地帶指定的用途或這份《註釋》的規定。
- (7) 以下是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但在個別地帶《註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則除外:
 - (a) 植物苗圃、美化種植、休憩用地、避雨處、小食亭、道路、巴士/電車/公共小型巴士車站或路旁停車處、單車徑、香港鐵路車站入口、香港鐵路地下結構、的士站、大溝渠、公用事業設施管道、電線杆、電燈柱、電話亭、電訊無線電發射站、自動櫃員機和神龕的提供、保養或修葺工程;
 - (b) 由政府統籌或落實的土力工程、地區小工程、道路工程、排污工程、渠務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海事有關的設施、水務工程 (配水庫工程除外)及其他公共工程;以及
 - (c) 水道和墳墓的保養或修葺工程。
- (8) 圖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除上文第(7)段所載的用途或發展及下列用途或發展外,所有其他用途或發展必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

路旁車位、鐵路路軌和電車路軌。

- (9) 除非另有訂明,准許的用途和發展在同一地帶內的所有附帶建築、工程和其他作業,以及所有直接有關並附屬於准許用途和發展的用途, 均是經常准許的,無須另行申請規劃許可。
- (10) 在這份《註釋》內,「現有建築物」指一間實際存在,並符合任何有關法例及有關政府土地契約條款的建築物(包括構築物)。

港島規劃區第8區

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8/26

土地用途表

	頁 次
商業	1
綜合發展區	3
綜合發展區(1)	6
綜合發展區(2)	9
綜合發展區(3)	1 2
商業/住宅	1 5
住宅(甲類)	1 8
住宅(乙類)	2 3
住宅(丙類)	2 5
住宅(戊類)	2 7
政府、機構或社區	3 2
休憩用地	3 4
其他指定用途	3 5
綠化地帶	4 0

商 業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商營浴室/按摩院

食肆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酒店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街市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分層住宅

政府垃圾收集站

醫院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加油站住宿機構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商業發展,以便把涵蓋範圍發展為區域或地區的商業/購物中心,用途可包括辦公室、商店、服務行業、娛樂場所、食肆和酒店。劃作此地帶的地點,往往是重要的就業中心。

商業(續)

備註

- (1) 在指定為「商業」及「商業(1)」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樓層數目及/或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在指定為「商業(1)」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大總樓面面積超過 109 120 平方米。
- (3) 為施行上文第(2)段而計算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的樓面空間,若是發展或重建計劃的附屬和直接有關用途和設施,可免計算在內。
- (4)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及第(2)段所述的總樓面面積限制。

綜合發展區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商營浴室/按摩院

食肆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分層住宅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醫院

酒店

屋宇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街市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加油站

碼頭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住宿機構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綜合發展區(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把涵蓋範圍綜合發展/重建作住宅及/或商業用途,並提供休憩用地和其他配套設施。設立此地帶,是方便當局因應環境、交通和基礎設施等各種限制和其他限制,對發展的組合、規模、設計和布局實施適當的規劃管制。

備 註

- (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4A(2)條,如申請在指定為「綜合發展區」的土地範圍內進行發展,申請人必須擬備一份總綱發展藍圖,並將之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核准,除非城市規劃委員會另有明文規定,指明無此需要。該總綱發展藍圖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i) 區內各擬議土地用途所佔的面積,以及所有擬建建築物的性質、 位置、尺寸和高度;
 - (ii) 各種用途擬佔的總地盤面積和整體總樓面面積、分層單位總數和 分層單位大小(如適用);
 - (iii) 區內擬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康樂設施、公共交通及停車設施,以及休憩用地的詳情和範圍;
 - (iv) 區內擬建的任何道路的路線、闊度和水平度;
 - (v) 區內的美化環境建議和城市設計建議;
 - (vi) 詳細的發展推度表;
 - (vii) 一份環境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在施工期間及竣工後可能 遇到或造成的環境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
 - (viii) 一份排水和排污影響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可能造成的排水和排污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
 - (ix) 一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可能造成的交通問題,並須建議舒緩這些問題的措施;以及
 - (x) 城市規劃委員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綜合發展區(續)

備註(續)

- (2) 總綱發展藍圖須附有一份說明書,詳細說明有關發展計劃,當中須提供一些資料如土地批租期、有關的批地條件、該塊土地現時的狀況、相對於附近地區而言,該塊土地的特色、布局設計原則、主要發展規範、計劃人口,以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康樂設施和休憩用地的類別。
- (3)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大總樓面面積超過 123 470 平方米,而其中作辦公室用途的最大總樓面面積不得超過 18 180 平方米。
- (4) 為施行上文第(3)段而計算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綜合發展區(1)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商營浴室/按摩院

食肆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分層住宅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酒店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街市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加油站

碼頭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綜合發展區(1)(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把涵蓋範圍綜合發展/重建作住宅、商業、休閒和與旅遊有關的用途,並提供休憩用地和其他配套設施。設立此地帶,是方便當局因應環境、交通和基礎設施等各種限制和其他限制,對發展的組合、規模、設計和布局實施適當的規劃管制。

備 註

- (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4A(2)條,如申請在指定為「綜合發展區(1)」的土地範圍內進行發展,申請人必須擬備一份總綱發展藍圖,並將之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核准,除非城市規劃委員會另有明文規定,指明無此需要。該總綱發展藍圖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i) 區內各擬議土地用途所佔的面積,以及所有擬建建築物的性質、 位置、尺寸和高度;
 - (ii) 各種用途擬佔的總地盤面積和整體總樓面面積(如適用);
 - (iii) 區內擬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康樂設施、公共交通及停車設施,以及休憩用地的詳情和範圍;
 - (iv) 區內擬建的任何道路的路線、闊度和水平度;
 - (v) 區內的美化環境建議和城市設計建議;
 - (vi) 詳細的發展進度表;
 - (vii) 一份環境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在施工期間及竣工後可能 遇到或造成的環境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
 - (viii) 一份排水和排污影響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可能造成的排水和排污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
 - (ix) 一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可能造成的交通問題,並須建議舒緩這些問題的措施;以及
 - (x) 城市規劃委員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綜合發展區(1)(續)

備註(續)

- (2) 總綱發展藍圖須附有一份說明書,詳細說明有關發展計劃,當中須提供一些資料如土地批租期、有關的批地條件、該塊土地現時的狀況、相對於附近地區而言,該塊土地的特色、布局設計原則、主要發展規範、計劃人口,以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康樂設施和休憩用地的類別。
- (3) 在指定為「綜合發展區(1)」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及/或地積比率超過下列就該塊土地的不同部分(在圖上以幼虛線劃定範圍)所訂的規定:
 - (a) 就南部範圍而言,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165 米及最高地積比率為 15 倍;以及
 - (b) 就北部範圍而言,最高建築物高度為東區走廊橋樑拱腹的高度。
- (4) 為施行上文第(3)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5) 遇有《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22(1)或(2)條所列的情況而獲准超過該規例界定的准許地積比率時,在上文第(3)(a)段適用的土地範圍內的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可提高;提高的幅度為根據上述規例第 22(1)或(2)條獲准超過准許地積比率的幅度,縱使提高後的地積比率因而超過上文第(3)(a)段所規定的最高地積比率亦可。
- (6)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3)(a)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綜合發展區(2)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商營浴室/按摩院 食肆 教育機構 分層住宅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街市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辦公室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把涵蓋範圍綜合發展/重建作住宅用途。由於區內道路未達標準,位於此地帶內的土地受到交通上的限制,故此在該區發展及/或重建時,須提出及實施適當的交通及道路改善措施。設立此地帶,是方便當局因應環境、交通和基礎設施等各種限制和其他限制,對發展的組合、規模、設計和布局實施適當的規劃管制。

综合發展區(2)(續)

備註

- (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4A(2)條,如申請在指定為「綜合發展區(2)」的土地範圍內進行發展,申請人必須擬備一份總綱發展藍圖,並將之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核准,除非城市規劃委員會另有明文規定,指明無此需要。該總綱發展藍圖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i) 區內各擬議土地用途所佔的面積,以及所有擬建建築物的性質、 位置、尺寸和高度;
 - (ii) 各種用途擬佔的總地盤面積和整體總樓面面積、分層單位總數和 分層單位大小(如適用);
 - (iii) 區內擬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康樂設施、公共交通及停車設施,以及休憩用地的詳情和範圍;
 - (iv) 區內擬建/擬改善的任何道路的路線、闊度和水平度;
 - (v) 區內的美化環境建議和城市設計建議;
 - (vi) 詳細的發展進度表;
 - (vii) 一份環境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在施工期間及竣工後可能 遇到或造成的環境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
 - (viii) 一份排水和排污影響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可能造成的排水和排污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
 - (ix) 一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可能造成的交通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以及
 - (x) 城市規劃委員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綜合發展區(2)(續)

備註(續)

- (2) 總綱發展藍圖須附有一份說明書,詳細說明有關發展計劃,當中須提供一些資料如土地批租期、有關的批地條件、該塊土地現時的狀況、相對於附近地區而言,該塊土地的特色、布局設計原則、主要發展規範、計劃人口,以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康樂設施和休憩用地的類別。
- (3) 在指定為「綜合發展區(2)」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必須實施有關的交通及道路改善措施,以紓緩該發展/重建計劃對交通所帶來的影響;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8 倍,其最高建築物高度則不得超過圖則就該塊土地不同部分所訂的規定如下:
 - (a) 就繼園街東面範圍而言,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以及
 - (b) 就繼園街西面範圍而言,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130 米。
- (4) 為施行上文第(3)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5)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3)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及地積比率限制。

綜合發展區(3)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商營浴室/按摩院

食肆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分層住宅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酒店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街市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住宿機構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綜合發展區(3)(續)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把涵蓋範圍綜合發展/重建作住宅及/或商業用途,並提供休憩用地、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和其他配套設施。設立此地帶,是方便當局因應環境、交通和基礎設施等各種限制和其他限制,對發展的組合、規模、設計和布局實施適當的規劃管制。

備 註

- (1)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4A(2)條,如申請在指定為「綜合發展區(3)」的土地範圍內進行發展,申請人必須擬備一份總綱發展藍圖,並將之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核准,除非城市規劃委員會另有明文規定,指明無此需要。該總綱發展藍圖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 (i) 區內各擬議土地用途所佔的面積,以及所有擬建建築物的性質、 位置、尺寸和高度;
 - (ii) 各種用途擬佔的總地盤面積和整體總樓面面積、分層單位總數和 分層單位大小(如適用);
 - (iii) 區內擬提供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康樂設施、公共交通及停車設施,以及休憩用地的詳情和範圍;
 - (iv) 區內擬建/擬改善的任何道路的路線、闊度和水平度;
 - (v) 區內的美化環境建議和城市設計建議;
 - (vi) 詳細的發展進度表;
 - (vii) 一份環境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在施工期間及竣工後可能 遇到或造成的環境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
 - (viii) 一份排水和排污影響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可能造成的排水和排污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
 - (ix) 一份交通影響評估報告,說明擬議發展計劃可能造成的交通問題,並須建議紓緩這些問題的措施;以及
 - (x) 城市規劃委員會要求的其他資料。

綜合發展區(3)(續)

備註(續)

- (2) 總綱發展藍圖須附有一份說明書,詳細說明有關發展計劃,當中須提供一些資料如土地批租期、有關的批地條件、該塊用地現時的狀況、相對於附近地區而言,該塊用地的特色、布局設計原則、主要發展規範、計劃人口,以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康樂設施和休憩用地設施的類別。
- (3) 在指定為「綜合發展區(3)」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超過 53 680 平方米,以及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超過 29 995 平方米(其中不少於5 155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必須用作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亦不得引致其最大上蓋面積超過 60%(地庫除外),以及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所訂的高度。此外,必須闢設不少於 12 68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當中包括闊 20 米的海濱長廊,而附屬停車位和公共旅遊車停車場則須設於地庫。
- (4) 為施行上文第(3)段而計算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5) 為施行上文第(3)段而計算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時,任何純粹建造 為或擬用作政府規定的公共車輛總站及公共旅遊車停車場的樓面空 間,均應計算在內。
- (6)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3)段所述的上蓋面積及/或建築物高度限制。

商業/住宅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悠然或無附票悠然下獲海的用途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食肆(未另有列明者)

展覽或會議廳

分層住宅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酒店

屋宇

圖書館

街市(未另有列明者)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住宿機構

學校(只限設於特別設計的獨立

校舍、商業樓宇或現有樓宇 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

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商營浴室/按摩院

食肆(只限熟食中心)

教育機構

政府垃圾收集站

醫院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街市(只限小販中心)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加油站

康體文娛場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學校(未另有列明者)

商店及服務行業(只限汽車陳列室,

以及印刷、出版及有關行業)

訓練中心

[®]不包括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及/或機房的樓層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作商業及/或住宅發展。商業、住宅及商住混合用途為經常准許的用途。

商業/住宅(續)

備註

- (1) 在指定為「商業/住宅」及「商業/住宅」支區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在指定為「商業/住宅(1)」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超過 32 531 平方米,而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則不得超過 13 503 平方米,其中不少於 577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須用作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包括一個面積不少於 47 平方米的公廁)。另外,須提供一塊與屈臣道路面同一水平而面積不少於 1 08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其中 275 平方米可有上蓋。
- (3) 在指定為「商業/住宅(2)」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超過 72 600 平方米,而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則不得超過 45 375 平方米,其中不少於 3 150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須用作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另外,須提供一塊與福蔭道路面同一水平而面積不少於 2 60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
- (4) 在指定為「商業/住宅(3)」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超過 59 310 平方米,而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則不得超過 58 030 平方米。此外,不少於 2 011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須用作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而其中不少於 484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須用作提供垃圾收集站。另外,須提供一塊與英皇道路面同一水平而面積不少於 625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

商業/住宅(續)

備註(續)

- (5) 在指定為「商業/住宅(4)」的土地範圍內,須沿清風街南面劃設一 塊闊 1.5 米的非建築用地。
- (6) 為施行上文第(2)至(4)段而計算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 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 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 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 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7)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及第(2)至(4)段所述的總樓面面積限制。
- (8)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就發展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5)段所訂的非建築用地限制。

住宅(甲類)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適用於「住宅(甲類)」地帶和「住宅(甲類)」地帶的支區 (「住宅(甲類)4」除外)

救護站

分層住宅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屋宇

圖書館

街市

康體文娛場所

政府診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露天總站或

車站除外)

住宿機構

學校(只限設於特別設計的獨立校舍)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商營浴室/按摩院

食肆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政府垃圾收集站

醫院

酒店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辦公室

加油站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未另有列明者)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宗教機構

學校(未另有列明者)

商店及服務行業

訓練中心

住宅(甲類)(續)

適用於「住宅(甲類)」地帶和「住宅(甲類)」地帶的支區 (「住宅(甲類)4」除外)(續)

除以上所列,在(a)建築物的最低 三層,包括地庫;或(b)現有建築 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而兩 者均不包括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 上落客貨車位及/或機房的樓層, 經常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食肆

教育機構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公廁設施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訓練中心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高密度住宅發展。除了在「住宅(甲類)4」地帶的範圍內,在建築物的最低三層,或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商業用途屬經常准許的用途。

住宅(甲類)(續)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只適用於「住宅(甲類)4」

分層住宅

教育機構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酒店

屋宇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政府診所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住宿機構

私人會所

學校(只限設於特別設計的獨立校舍)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社會福利設施

宗教機構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學校(未另有列明者)

訓練中心

規劃意向

此支區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高密度住宅發展。由於此支區受到交通上的限制,可能引起交通流通問題的用途均不獲許可。

住宅(甲類)(續)

備註

- (1)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及「住宅(甲類)」各支區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1」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超過 219 160 平方米,而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則不得超過 35 574 平方米。另外,須提供一塊與城市花園道路面同一水平而面積不少於 5 42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
- (3)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2」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超過 156 000 平方米,而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則不得超過 19 500 平方米,其中不少於 1 330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須用作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另外,須提供一塊與和富道路面同一水平而面積不少於 5 20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包括一條 5 米闊的海濱長廊)。
- (4)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3」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超過 62 820 平方米,而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則不得超過 2 740 平方米。另外,須提供一塊面積不少於 4 248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其中 920 平方米須與丹拿道路面同一水平。
- (5) 在指定為「住宅(甲類)5」的土地範圍內,須沿清風街南面劃設一塊 闊 1.5 米的非建築用地。

住宅(甲類)(續)

備註(續)

- (6) 為施行上文第(2)至(4)段而計算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 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 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 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 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7)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及第(2)至(4)段所述的總樓面面積限制。
- (8)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就發展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圖則及/或上文第(5)段所訂的非建築用地限制。

住宅(乙類)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分層住宅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

屋字

圖書館

住宿機構

學校(只限設於特別設計的獨立校舍)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救護站

食肆

教育機構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醫院

酒店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街市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加油站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學校(未另有列明者)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中等密度的住宅發展;服務住宅區一帶地方的商業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或會獲得批准。

住宅(乙類)(續)

備註

- (1) 在指定為「住宅(乙類)」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 5 倍及最高建築物高度連開敞式停車間在內超過 30 層,或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及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在指定為「住宅(乙類)」地帶的支區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大總樓面面積及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下列其所屬支區的規定:

支區 規限

住宅(乙類)1 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120 774 平方米,最高建

築物高度連開敞式停車間在內為30層

住宅(乙類)2 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9 775 平方米,最高建築物

高度連開敞式停車間在內為20層

住宅(乙類)3 最大總樓面面積為 13 150.75 平方米,最高

建築物高度連開敞式停車間在內為20層

住宅(乙類)4 最高地積比率為 5 倍,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

平基準上 213 米

- (3) 為施行上文第(1)及(2)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最大總樓面面積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4)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及(2)段所述的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住宅(丙類)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分層住宅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郵政局)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救護站

食肆

教育機構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醫院

酒店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加油站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低密度的住宅發展;服務住宅區一帶地方的商業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或會獲得批准。

住宅(丙類)(續)

備註

(1)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的最高地積比率超過以下就各類地盤所設定的規限,或高出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以及不得引致其最高建築物高度連開敞式停車間在內超過 20 層:

地盤類別 規限

甲類地盤 最高地積比率為3.3倍

乙類地盤 最高地積比率為3.75倍

(甲類及乙類地盤的定義須以《建築物條例》為依據。)

- (2) 為施行上文第(1)段而計算最高地積比率時,任何樓面空間如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和管理員辦事處,或管理員宿舍和康樂設施,而兩者都是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使其受益,只要這些用途和設施是附屬於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則可免計算在內。
- (3)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段所述的 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

住宅(戊類)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附表 I: 適用於露天發展或適用於工業樓宇或工業-辦公室樓宇[@] 以外的建築物

救護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露天總站或車站 除外)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商營浴室/按摩院

食肆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分層住宅

政府垃圾收集站

醫院

酒店

屋宇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街市

辦公室

加油站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未另有列明者)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附表 I: 適用於露天發展或適用於工業樓宇或工業-辦公室樓宇[@] 以外的建築物(續)

除以上所列,在(a)建築物的最低 三層,包括地庫;或(b)現有建築 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而兩者 均不包括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上落 客貨車位及/或機房的樓層,經常 准許的用途亦包括:

食肆

教育機構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學校

商店及服務行業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第一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第二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附表 II: 適用於現有的工業樓宇或工業-辦公室樓宇[@]

救護站

藝術工作室(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 除外)

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未另有列明者) 食肆(只限食堂)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資訊科技及電訊業

非污染工業用途(不包括涉及使用/ 貯存危險品△的工業經營)

辦公室(只限影音錄製室、設計及媒體 製作、與工業用途有關的辦公室) 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商店及服務行業(只限設於地面一層的 汽車陳列室,以及服務行業)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

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只限貨櫃 裝卸站、特別設計的獨立 物流中心)

工業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未另有列明者)

加油站

康體文娛場所(未另有列明者)

私人會所

(只限設於地面一層;附屬陳列室# 可能獲准設於任何一層,不在此限)

汽車修理工場

批發行業

附表 II: 適用於現有的工業樓宇或工業-辦公室樓宇[@](續)

築物低層(地庫和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 亦包括:

除以上所列,在現有建築物內,倘若設 除以上所列,在現有建築物內,倘若設 有一層或多層緩衝樓層,把有關用途與 有一層或多層緩衝樓層,把有關用途與 樓上的工業用途分開,同時沒有工業用 樓上的工業用途分開,同時沒有工業用 途設在建築物的非工業部分內,則在建 途設在建築物的非工業部分內,則只要 先 向 城 市 規 劃 委 員 會 申 請 , 便 可 能 在 有 上落客貨車位及/或機房的樓層除外)特 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在建築物 別設計的非工業部分,經常准許的用途 低層(地庫和全層或主要為停車位、上落 客貨車位及/或機房的樓層除外)特別設 計的非工業部分進行下列用途:

商營浴室/按摩院

食肆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娛樂場所

康體文娛場所

私人會所

政府診所

宗教機構

學校(幼稚園除外)

商店及服務行業

訓練中心

社會福利設施(涉及住宿照顧者除外)

- 工業樓宇或工業-辦公室樓宇指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興建或計劃分別作為工 業或工業-辦公室用途的建築物。
- 危險品指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的物品。使用或貯存 這些物品,必須取得牌照。
- # 須申請規劃許可的附屬陳列室指其面積佔一間工業公司在同一處所或建築 物的總實用樓面面積 20%以上的陳列室用途。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透過進行重建或改建計劃而逐步淘汰現有的工業用途,使改作住宅用途。這類計劃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當局雖然會容忍現有工業用途的存在,但不會批准進行新的工業發展,以避免工業區與住宅區為鄰所產生的問題永遠無法解決。

備 註

- (1) 在指定為「住宅(戊類)」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政府、機構或社區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救護站

動物檢疫中心(只限設於政府建築物)

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懲教機構

電纜車路線及終站大樓

食肆(只限食堂、熟食中心)

教育機構

展覽或會議廳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政府垃圾收集站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醫院

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圖書館

街市

碼頭

康體文娛場所

政府診所

公廁設施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

宗教機構

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

學校

配水庫

社會福利設施

訓練中心

批發行業

動物寄養所

動物檢疫中心(未另有列明者)

駕駛學校

食肆(未另有列明者)

分層住宅

殯儀設施

度假營

酒店

屋宇

船隻加油站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場外投注站

辦公室

加油站

娛樂場所

私人會所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垃圾處理裝置(只限垃圾轉運站)

住宿機構

污水處理/隔篩廠

商店及服務行業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動物園

規劃意向

此 地 帶 的 規 劃 意 向 , 主 要 是 提 供 政 府 、 機 構 或 社 區 設 施 , 以 配 合 當 地 或 (在 適 當 情 况 下) 鄰 近 地 區 居 民 的 需 要 ; 以 及 是 供 應 土 地 予 政 府 、 提 供 社 區 所 需 社 會 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

政府、機構或社區(續)

備註

- (1) 在指定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 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 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樓層數目及/或以 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 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在指定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樓層數目及/或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
- (3) 為施行上文第(1)及(2)段而計算有關的最大樓層數目時,任何地庫樓 層可免計算在內,但慧翠道於香港樹仁大學宿舍文康大樓以東的一塊 用地除外。
- (4)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1)及(2)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5)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在特殊情況下,就發展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圖則上所訂的非建築用地限制。

休憩用地

第二欄 第一欄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經常准許的用途

食肆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鳥舍 電纜車路線及終站大樓

公園及花園 政府垃圾收集站

郊野學習/教育/遊客中心

涼亭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行人專區 度假營 野餐地點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運動場

碼頭 散步長廊/廣場 娛樂場所 公廁設施

休憩處 康體文娛場所

動物園 私人會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宗教機構

配水庫

商店及服務行業

帳幕營地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空間作各種動態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 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需要。

其他指定用途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只適用於「美化市容地帶」

美化市容地帶

政府用途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提供主要的路旁美化市容地帶及其他的園景緩衝區。

只適用於「中環灣仔繞道行政大樓」

公路行政大樓

政府用途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預留土地設置中環灣仔繞道行政大樓。

備 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重建計劃的外部設計,或任何現有構築物/建築物外部設計的改變,包括用作上述第一及二欄訂明用途者,均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
- (2)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包括構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包括構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
- (3)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2)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只適用於「中環灣仔繞道出口上的園景平台」

園景平台

政府用途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預留土地在中環灣仔繞道出口上設置園景平台。

只適用於「中環灣仔繞道通風大樓」

公路通風大樓

政府用途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預留土地設置中環灣仔繞道通風大樓。

備註

- (1) 任何新發展或重建計劃的外部設計,或任何現有構築物/建築物外部設計的改變,包括用作上述第一及二欄訂明用途者,均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
- (2) 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包括構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包括構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
- (3) 城市規劃委員會如接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申請,可按個別發展或重建計劃的情況,考慮略為放寬上文第(2)段所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只適用於「園景高架行人走廊」

園景高架行人走廊 政府用途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提供園景高架行人走廊以連接維多利亞公園及海濱。

只適用於「碼頭」

碼頭

食肆

政府用途

展覽或會議廳

分層住宅

酒店

船隻加油站

辦公室

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為在海港範圍提供海事服務的政府或公眾碼頭,預留土地。

備 註

- (1) 在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碼頭」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超過東區走廊橋樑拱腹的高度及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以樓層數目計算),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當局視為數不超過 10 個,每個面積不超過 10 平方米的商店及服務行業攤檔為「碼頭」附屬用途。

其他指定用途(續)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只適用於「殯儀館」

殯儀館

政府用途非附屬於指定用途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殯儀館,以配合公眾的需要。

備註

- (1) 在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殯儀館」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樓層數目及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為施行上文第(1)段而計算有關的最大樓層數目時,任何地庫樓層可 免計算在內。

只適用於「污水處理廠」

污水處理/隔篩廠泵房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非附屬於指定用途的公用設施裝置

規劃意向

此 地 帶 的 規 劃 意 向 , 主 要 是 提 供 污 水 處 理 / 隔 篩 廠 及 泵 房 , 以 配 合 公 眾 的 需 要 。

其他指定用途(續)

只適用於「污水處理廠」(續)

備 註

- (1) 在指定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污水處理廠」的土地範圍內,任何新發展,或任何現有建築物的加建、改動及/或修改,或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不得引致整個發展及/或重建計劃的最高建築物高度(以樓層數目計算)超過圖則上所指定的限制,或超過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2) 為施行上文第(1)段而計算有關的最大樓層數目時,任何地庫樓層可 免計算在內。

綠化地帶

第一欄 第二欄

經常准許的用途 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可能在有附帶

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的用途

農業用途動物寄養所

燒烤地點播音室、電視製作室及/或電影製作室

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心) 電纜車路線及終站大樓

自然教育徑 分層住宅

農地住用構築物 政府垃圾收集站

野餐地點 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公廁設施 度假營

 帳幕營地
 屋宇

 野生動物保護區
 船隻加油站

香港鐵路通風塔及/或高出路面的

其他構築物(入口除外)

加油站

康體文娛場所

公共車輛總站或車站

公用事業設施裝置

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

雷達、電訊微波轉發站、電視及/或

廣播電台發射塔裝置

宗教機構

住宿機構

學校

配水庫

社會福利設施

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

動物園

規劃意向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育已建設地區/市區邊緣地區內的現有天然環境,防止市區式發展滲入這些地區,以及提供更多靜態康樂地點。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

港島規劃區第 8 區 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8/26

說明書

港島規劃區第8區

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8/26

說明書

	<u>目錄</u>	<u>頁 次</u>
1.	引言	1
2.	擬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1
3.	擬 備 該 圖 的 目 的	3
4 .	該圖的《註釋》	3
5.	規劃區	4
6.	人口	4
7.	建築物高度限制	4
8.	土地用途地帶	
0.	8.1 商業	6
	8.2 綜合發展區	7
	8.3 綜合發展區(1)	8
	8.4 綜合發展區(2)	9
	8.5 綜合發展區(3)	1 0
	8.6 商業/住宅	1 0
	8.7 住宅(甲類)	1 2
	8.8 住宅(乙類)	1 3
	8.9 住宅(丙類)	1 4
	8.10 住宅(戊類)	1 4
	8.11 政府、機構或社區	1 5
	8.12 休憩用地	1 6
	8.13 其他指定用途	1 7
	8.14 綠化地帶	1 7
9.	交通	1 8
10.	公用設施	1 9
11.	文化遺產	19
12.	規劃的實施	1 9

港島規劃區第8區

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8/26

(就《城市規劃條例》而言,這是一份核准圖)

說明書

(注意:就《城市規劃條例》而言,不應視本《說明書》為圖則的一部分。)

1. 引言

本《說明書》旨在闡述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擬備《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8/26》時就各土地用途地帶所訂定的規劃意向和目的,以協助大眾了解該圖的內容。

2. 凝備該圖的權力依據及程序

- 2.1 一九五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核准《北角分區發展大綱圖編號 LH8/15》。一九五六年七月六日,根據當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8 條,當局展示該核准圖。其後,為了反映不斷轉變的情況,圖則曾多次修訂。
- 2.2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九日,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北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 S/H8/4。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8/4 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其後,為了反映不斷轉變的情況,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或 7 條對圖則作出五次修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3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三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條,核准北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 S/H8/10。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8/10 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其後,為了反映不斷轉變的情況,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或 7 條對圖則作出六次修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4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北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 S/H8/17。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8/17 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其後圖則曾修訂了一次,

即按城規會所通過採納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修訂本修訂《註釋》的內容。

- 2.5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北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 S/H8/19。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8/19》發還城規會修訂。
- 2.6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行使行政 長官所賦予的權力,根據條例第 3(1)(a)條指示城規會擴大 北角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區範圍,把供興建中環灣仔繞道 的填海土地包括在內。其後,為了收納為各用途地帶訂定建 築物高度限制,以及反映中環灣仔繞道和相關道路工程及設 施的修訂,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或 7 條對圖則作出兩次修 訂,並予以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2.7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北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 S/H8/22。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8/22》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其後,圖則曾修訂了一次,以反映不斷轉變的情況。
- 2.8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1)(a)條,核准北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 S/H8/2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9(5)條 ,展示《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8/24》,以供公眾查閱。
- 2.9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12(1)(b)(ii)條,把《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8/24》發還城規會以作修訂。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該大綱圖發還修訂一事根據條例第12(2)條在憲報公布。
- 2.1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5 條,展示《北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8/25》,以供公眾查閱。圖則所收納的修訂項目,主要包括把位於渣華道、電照街及馬寶道交界的電照街遊樂場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地帶,以及加入「藝術工作室(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作為「住宅(戊類)」地帶附表 II 的第一欄用途。在為期兩個月的圖則展示期內,共收到 442 份申述。城規會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公布有關申述,為期三個星期,以供公眾提出意見,其間共收到四份意見書。城規會在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考慮有關申述和意見後,根據條例第 6B(8)條,決定不建議修訂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以順應有關申述。

2.11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1)(a)條,核准北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圖則其後重新編號為 S/H8/26。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9(5)條,展示《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8/26》(下稱「該圖」),以供公眾查閱。

3. 擬備該圖的目的

- 3.1 該圖旨在顯示規劃區內概括的土地用途地帶及主要的運輸網,以便把規劃區內的發展和重建計劃納入法定規劃管制之內。
- 3.2 該圖只顯示規劃區內概括的發展原則。因該圖是一小比例圖,所以進行詳細規劃及發展時,道路及鐵路路線和各個土 地用途地帶的界線,可能須要略為調整。
- 3.3 由於該圖所顯示的是土地的概括用途地帶,因此有些住宅地帶會涵蓋並非預算作建築發展用途和土地契約未賦予發展權的細小狹長土地,例如只限作花園、斜坡維修及通道等用途的地方。按照一般原則,在計算地積比率及上蓋面積時,這些地方不應計算在內。在住宅地帶內進行發展,應限制在已獲批發展權的屋地內,以保存北角區的特色和景致和避免使區內道路網負荷過重。

4. 該圖的《註釋》

- 4.1 該圖附有一份《註釋》,分別說明規劃區及個別地帶內經常准許的各類用途或發展,以及須向城規會申請許可的各類用途或發展。城規會若批給許可,可能附加或不附加條件。條例第 1 6 條有關申請規劃許可的規定,使當局可較靈活地規劃土地用途及管制發展,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
- 4.2 為使公眾易於明白起見,規劃署專業事務部備有一份《釋義》,把《註釋》內部分詞彙的定義列出,以供公眾索閱。這份《釋義》亦可從城規會的網站下載(網址為http://www.info.gov.hk/tpb)。

5. 規劃區

- 5.1 規劃區(下稱「該區」)的界線在圖上以粗虛線顯示。該區的 土地面積約 277 公頃,坐落港島北部。涵蓋範圍北起用於興 建中環灣仔繞道的填海區和港島北岸的現有已建設區,南面 沿林木茂盛的山坡上達金督馳馬徑,西接興發街/告士打道 /浣紗街,東至民新街/渣華道/海裕街。
- 5.2 該區的發展混合着商業和住宅用途。大部分商住樓宇及公共 屋邨坐落區內英皇道及渣華道兩旁。天后廟道以南近半山一 帶,則混合着多層的住宅和學校。區內不同地點設有政府、 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區內及鄰近地區居民的需要。
- 5.3 該區涵蓋維多利亞港海旁的土地。提出任何影響有關土地的發展建議時,必須妥為顧及城規會所公布的「維多利亞港理想宣言」及《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的規定。
- 5.4 該區的西北部分已填海約 3.3 公頃,以提供必要的運輸基礎設施,即中環灣仔繞道及相關的連接道路,並重置受影響的設施。除了用作興建基礎設施所需土地外,因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所得的填海土地,主要會用作優化海濱。

6. 人口

根據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資料,規劃署估計該區的人口約為 159 500人。該區的規劃人口預計約為 181 300人。

7. 建築物高度限制

7.1 為了對發展/重建計劃的發展密度及建築物高度作出更佳的規劃管制,以及符合公眾的期望,使法定規劃制圖作出人產時度明度,當局對北角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人產等物高度限制,包括在多個發展地帶劃長時間,以便加入建築物高度管制的情況,為是建築物高度管制的情況,與區內環境出現不不協調的情況,破壞區內的景觀質素。為免出現過度高聳或不協調的建築物,以及為了保存該區的一些主要城市設計特色(例如由海旁起的梯級狀建築物高度輪廓)和更有效地監控該區的自海旁起的梯級狀建築物高度輪廓)和更有效地監控該區的建築物高度輪廓,當局就該圖內的「商業」地帶、「住宅(甲類)」地帶、「住宅(戊類)」地帶、「住宅(甲類)」地帶、「住宅(成類)」,地帶、「住宅(地帶內下)」,

- 7.2 建築物高度限制旨在保存從公眾瞭望點眺望山脊線的景觀,以及使沿海旁的建築物保持在較矮的高度,以維持城市設計指引研究所建議的梯級狀建築物高度概念。在定出高度制時,當局已考慮區內情況、就區通風情況所作的空氣流通專家評估的結果,以及確保在較大範圍內的建築群在視覺上與周圍環境和諧協調。該區的「商業」地帶、「商業/住宅」地帶、「住宅(甲類)」地帶及「住宅(戊類)」地帶大致共分為四個高度級別(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110 米、120米及 130 米),建築物的高度漸次由海旁向內陸及山腳一帶上升。擬議的建築物高度級別有助於保存山脊線的景觀,結造梯級狀的高度輪廓,從而帶來更廣闊深遠的視野,締造梯級狀的高度輪廓,從而帶來更廣闊深遠的視野,節時不可改善進風和通風的情況,減低該區的密封感,並加強該區與維港海濱的相互關係。
- 7.3 「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的特定建築物高度限制(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及/或以樓層數目計算)主要是用以反映現有發展的建築物高度。有關限制已收納在該圖內,為該區的高密度環境提供視覺調劑和緩衝空間。
- 7.4 當局已進行空氣流通專家評估,以審視該區發展用地的擬議建築物高度對行人水平的風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當專家流通專家語過時,已顧及空氣流通專家來。當專家的建築物高度級別時,已顧及空氣流通轉遊之,當局亦進行了一項名為「北角區空氣流通排活」)的顧問研究,為空氣流通作量化評估。一如風洞測試」)的顧問研究,為空氣流通作量化評估。一如風洞測試報告所指出,該區東部和北區等是東風、北風和東北風。整體來說,該區東部和北部第一次,所以通風情況會較佳。百福道和天后廟道和英皇道更佳,因為前者的建築物拾級沿上坡發展,建築物之間有寬敞的空間,而後者為發展較密集的地區。
- 7.5 空氣流通專家評估和風洞測試的結論是,該圖訂明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不會對整體的空氣流通情況帶來嚴重影響。現有的通風環境大致上可以維持,但少數已有發展計劃或定發展的地區的通風情況將會稍為減弱,這主要是由於重建後的建築物發展布局所致。為了盡量減少阻礙空氣流通,當局鼓勵日後發展在設計上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期盡量減少任何潛在負面影響。有關措施包括降低平台高度、增加平台的渗透度、擴闊建築物之間的間距、提供非建築用地以闢設氣道來改善通風,以及建築大樓和平台的坐向須配合盛行風的風向,盡量避免阻擋氣流(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 7.6 該圖《註釋》已加入可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條款,以 鼓勵進行具設計優點/規劃增益的發展/重建項目。對於略 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申請,當局會按個別情況逐一考 慮,有關準則如下:
 - (a) 把面積較細土地合併發展,以便進行較佳的城市設計, 並改善區內環境;
 - (b) 配合《建築物條例》中就交還/撥出土地/面積作公用 通道/擴闊街道用途而批出的額外地積比率;
 - (c) 提供更好的街景/更有質素的地面公共市區空間;
 - (d) 建築物之間保持距離,以加強通風和增加景觀開揚度;
 - (e) 容許特別的建築物設計,務求既配合個別用地的發展限制,又可達致該圖所准許的地積比率;以及
 - (f) 其他因素,例如保護樹木的需要,以及採用可改善城市 景致和區內市容但不會構成負面景觀和視覺影響的創意 建築物設計和規劃優點。
- 7.7 然而,如現有建築物的高度已經超過該圖《註釋》所顯示 及/或該圖所訂明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不論是以米為單位從主 水平基準起計算或以樓層數目計算),根據一般推定,除非情 況特殊,否則不應批准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的申請。

8. 土地用途地帶

- 8.1 <u>商業</u>:總面積 4.56 公頃
 - 8.1.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商業發展,以便把涵蓋 範圍發展為區域或地區的商業/購物中心,用途可包 括辦公室、商店、服務行業、娛樂場所、食肆和酒 店。劃作此地帶的地點,往往是重要的就業中心。
 - 8.1.2 此地帶涵蓋兩個分別位於雲景道及寶馬山道的主要購物中心,為天后廟道以南一帶的居民提供購物設施; 至於坐落威非路道、電氣道和英皇道(琴行街以東)的 數塊商業用地,則作零售商店及辦公室用途。位於城 市花園道的城市花園酒店,亦納入此地帶內。

- 8.1.3 雖然數塊位於英皇道/渣華道(近健康東街)的「商業」用地及屈臣道的一塊「商業(1)」用地,目前建有工業樓宇,這數塊土地已規劃作發展商業/辦公室樓宇。當局把這數塊用地納入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鼓勵日後把這些用地重建作商業/辦公室用途。
- 8.1.4 「商業」及「商業(1)」地帶內的發展和重建計劃, 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 及/或以樓層數目計算)不得超過該圖所指定的限 制。
- 8.1.5 屈臣道一塊「商業(1)」用地的發展或重建計劃,最大總樓面面積不得超過 109 120 平方米,以反映現有土地契約及《建築物(規劃)規例》所准許的最大總樓面面積。
- 8.1.6 為了提供彈性讓發展/重建計劃能採用較具創意的設計以配合個別地盤的特點,城規會可透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為放寬上述的總樓面面積及建築物高度限制。城規會會按個別發展/重建計劃在規劃上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 8.2 綜合發展區:總面積 1.19 公頃
 - 8.2.1 「綜合發展區」地帶涵蓋位於油街的政府物料供應處總辦事處及物料貯存庫舊址的一塊土地。此地帶的規劃意向,是把該塊土地綜合重建作住宅、辦公室、酒店和零售的混合用途,並提供休憩用地和其他配套設施。設立此地帶,是方便當局因應環境、交通和基礎設施等各種限制和其他限制,對發展的組合、規模、設計和布局實施適當的規劃管制。
 - 8.2.2 該塊土地面對各種發展限制,包括毗鄰的東區走廊及 擬議的中環灣仔繞道所產生的嚴重噪音影響和空氣污 染,以及現有基礎設施如區內道路網及排水和污水設 施的容量有限,故此在發展該塊土地時須進行綜合規 劃,以顧及這些因素。把該塊土地指定為「綜合發展 區」地帶能達致此目標。
 - 8.2.3 如擬在「綜合發展區」用地內進行發展,必須先擬備一份總綱發展藍圖,呈交城規會核准。在所提交的總綱發展藍圖中,未來發展的發展密度、建築物高度及關設休憩用地的情況,必須與就「綜合發展區」用地擬備的規劃大綱所列出的相符。

8.3 綜合發展區(1):總面積 0.69 公頃

- 8.3.1 「綜合發展區(1)」地帶涵蓋兩塊土地,在該圖上以 點劃線劃定範圍。位於油街與京華道交界處的一塊土 地,是用作配合一項位於海旁的酒店發展。第二塊土 地在京華道 14 至 30 號、毗鄰海峰園,也是要鼓勵綜 合發展,並且可能在其中加入住宅發展。
- 8.3.2 該「綜合發展區(1)」地帶南部及北部的土地(在圖上以幼虛線劃定範圍)須符合不同的建築物高度及/或地積比率限制,以便為東區走廊與該地帶的發展之間提供緩衝。南部範圍內的建築物,其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65 米、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65 米、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15 倍。對於京華道 14 至 30 號的用地,除了「綜合發展區(1)」地帶的《註釋》內所要求的各項評估報告外,申請人亦須提交視覺影響評估報告,以證明擬議發展的發展密度和建築物高度可為城規會接受。
- 8.3.4 在「綜合發展區(1)」地帶內進行發展,必須以總綱發展藍圖方式提出規劃申請,供城規會考慮。就京華道 14 至 30 號的「綜合發展區(1)」用地提交的總綱發展藍圖中,未來發展的發展密度、建築物高度和非建築用地限制,必須與就該用地所擬備的規劃大綱所列出的相符。

8.4 綜合發展區(2):總面積 1.53 公頃

- B.4.1 「綜合發展區(2)」地帶涵蓋以繼園街為通道的住宅用地。「綜合發展區(2)」地帶內的發展,必須提區內總綱發展藍圖予城規會批准。由於此地帶因現有在進行所需的交通/道路改善工程(包括擴闊道路和提供行人設施),以應付因重建計劃而可能增加的獲得批准。及人流後,此地帶的發展或重建計劃才可獲得出高級和確保行人設施,使之符合現行的標準。此地帶內稅發展人重建計劃的最高地積比率不得超過 8 倍。胜地帶內的發展及重建計劃受到兩個級別的建築物區度限制。位於繼園街東面和西面的土地,最高建築物高度分別不得超過主水平基準上 120 米及 130 米。
- 8.4.2 在「綜合發展區(2)」地帶內最少有三塊主要的發展 用地或建築物平台。這些用地可能由不同人士擁有。 為免妨礙一些已被收購的私人地段作合併重建的計 劃,未來在「綜合發展區(2)」地帶內的重建計劃可 分階段落實。然而,發展者須按比例分配不同階段重 建計劃的發展潛力,使較早階段落實的重建計劃不會 侵佔較後階段的重建計劃的發展潛力。
- 8.4.3 如發展計劃的整體總樓面面積超過 100 000 平方 米,申請人在提交總綱發展藍圖予城規會考慮時,須 提交空氣影響評估及其他相關的技術評估,以解決發 展計劃可能產生的影響。此外,申請人亦須解決交通 方面的問題,以及證明可改善繼園街的道路情況,使 該 道 路 可 應 付 重 建 時 最 高 地 積 比 率 達 8 倍 的 發 展 密 度。除非獲政府批准,否則現時較高的一段繼園街必 須改善至符合《運輸規劃及設計手冊》所載的標準, 即行車道須闊 7.3 米,而道路每邊須設有 2.75 闊的 行人路。雖然該圖顯示了較高的一段繼園街在道路改 善/擴闊後的路線,但有關路線只屬暫定性質,仍須 經詳細設計(包括路線、斜度、闊度及曲度)才可確 定。申請人亦可在總綱發展藍圖中建議另外的道路路 線 , 但 申 請 人 必 須 證 明 有 關 路 線 可 適 當 地 解 決 因 重 建 計劃所引起的交通問題,而有關路線亦須獲得政府批 准。此外,繼園街在改善後除可繼續作為區內的公用 道路外,亦可作為毗鄰的百福花園的緊急通道。

8.4.4 為便改善繼園街及提供彈性讓發展/重建項目能採用較具創意的設計以配合個別地盤的特點,城規會可透過規劃許可制度,考慮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城規會會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8.5 綜合發展區(3):總面積 2.92 公頃

- 8.5.1 「綜合發展區(3)」地帶涵蓋前北角邨用地的主要部分。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把涵蓋範圍綜合重建作住宅及/或商業用途,並提供休憩用地、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和其他配套設施。設立此地帶,是方便當局因應環境、交通和基礎設施等各種限制和其他限制,對發展的組合、規模、設計和布局實施適當的規劃管制。
- 8.5.2 該用地的最大住用總樓面面積限為 53 680 平方米,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限為 29 995 平方米(其中不少於 5 155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必須用作提供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最大上蓋面積限為 60%(地庫除外),最高建築物高度則限為主水平基準上 80 米。此外,必須闢設不少於 12 68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用地,當中包括闊 20 米的海濱長廊。由於該用地受到各項發展限制,包括毗鄰東區走廊所產生的嚴重噪音影響和空氣污染,以及現有基礎設施如區內道路網及排水和污水設施的容量有限,故此在發展該用地時須進行綜合規劃,以顧及這些因素。把該用地指定為「綜合發展區(3)」地帶能達致此目標。
- 8.5.3 如擬在「綜合發展區(3)」用地內進行發展,必須先 擬備一份總綱發展藍圖,呈交城規會核准。在所提交 的總綱發展藍圖中,未來發展必須與就「綜合發展區 (3)」用地所擬備的規劃大綱所列出的規定相符。

8.6 商業/住宅:總面積 19.25 公頃

- 8.6.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作商業及/或住宅發展。商業、住宅及商住混合用途為經常准許的用途。
- 8.6.2 此地帶由商店、酒樓餐廳、銀行、辦公室及住宅樓宇混合組成。沿英皇道、電氣道南面、渣華道南面,以及堡壘街以北一帶的已建設區,大部分已劃作此用途,以反映現有發展的一般情況。

- 8.6.3 英皇道的交通十分繁忙,沿英皇道一帶的發展會面對嚴重的交通噪音影響。因此,在英皇道興建住宅樓宇,便須考慮採取噪音紓緩措施。間接的噪音紓緩措施,如裝設冷氣系統及隔音設備,應視為最後的解決辦法。
- 8.6.4 三塊涵蓋屈臣道維多利中心、福蔭道海峰園及康宏 匯 , 以及電照街港運城及港運大廈的綜合發展的土 地,已分別劃為「商業/住宅(1)」、「商業/住宅 (2) 及「商業/住宅(3)」」地帶。各支區的最大住 用總樓面面積及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的規定,以及 有關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眾休憩用地的要求已 載於《註釋》內,以反映現有發展的情況。在「商 業/住宅(2)」地帶內的建築物,在重建時應從電氣 道向後移,同時後移幅度不應少於現有建築物,以確 保這個擠逼的地區會有足夠空間。這三塊土地原先劃 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重建區」地帶,並規 定最高住用地積比率為 6 倍。該規定是因應北角區的 交通及基礎設施的容量/限制,以及現有及擬議提供 的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而制訂的。《註釋》中現時 就這些土地所訂定的總樓面面積限制/要求,則是為 了 反 映 現 有 發 展 的 情 況 。 此 外 , 有 關 的 規 劃 意 向 亦 限 制現有的住宅樓字只能作住宅用途,以及現有的商業 樓宇或商業/住宅樓宇的非住用部分只能作商業用 途。
- 8.6.5 「商業/住宅」、「商業/住宅(1)」、「商業/住宅(2)」及「商業/住宅(3)」地帶內的發展和重建計劃,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該圖所指定的限制,即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110 米及 120 米。
- 8.6.6 根據空氣流通評估的風洞測試研究結果,有兩個地區的通風情況較差,一個以電氣道、英皇道、北角道和福元街為界,另一個以電氣道、英皇道、蜆殼街和留仙街為界。為了改善這個情況,當局十分鼓勵日後發展在設計上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降低平台高度、增加平台的滲透度、擴闊建築物之間的間距,以及建築大樓的坐向須配合盛行風的風向。
- 8.6.7 具體的建議是,在考慮地盤水平後,在皇都戲院用地 內劃設一塊東西向、闊 10 米的狹長土地以限制其最 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27 米,以改善通風。 此外,在該圖上指定為「商業/住宅(4)」的土地範 圍內,沿清風街南面劃設一塊闊 1.5 米的非建築用

地,藉以在重建時改善空氣滲透度、街道景觀和環境。在特殊情況下,城規會可透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就發展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指定為「商業/住宅(4)」地帶的土地的非建築用地限制;城規會會按每項計劃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8.6.8 為了提供彈性讓發展/重建項目能採用較具創意的設計以配合個別地盤的特點,城規會可透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建築物高度限制;城規會會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8.7 住宅(甲類):總面積 31.97公頃

- 8.7.1 「住宅(甲類)」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高密度住宅發展。在建築物的最低三層,或現有建築物特別設計的非住宅部分,商業用途屬經常准許的用途,但當中的「住宅(甲類)4」地帶除外。此地帶建有公共屋邨(如健康邨和勵德邨)及若干私人住宅樓宇。
- 8.7.2 城市花園、和富中心及丹拿花園分別劃為「住宅(甲類)1」、「住宅(甲類)2」及「住宅(甲類)3」地帶。在這些支區內的發展的最大住用及非住用總樓面面積的規定已載於《註釋》內。有關公眾休憩用地及/或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要求亦載於《註釋》內。這些土地原本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綜合重建區」地帶,而最高住用地積比率則限定為 6 倍。現時就「住宅(甲類)1」、「住宅(甲類)2」及「住宅(甲類)3」地帶所訂定的總樓面面積規定/要求,是為了反映現時的發展。
- 8.7.3 「住宅(甲類)4」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高密度 住宅發展。由於此地帶位於陡峭而狹窄的私家街道明 園西街盡頭,故此可能引起交通流通問題的用途,不 會獲得批准。
- 8.7.4 「住宅(甲類)」地帶內的發展和重建計劃,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該圖所指定的限制,即主水平基準上 100 米、110 米、120 米及 130 米。為了提供彈性 讓發展/重建項目能採用較具創意的設計以配合個別 地盤的特點,城規會可透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 略為放寬總樓面面積/建築物高度限制;城規會會按 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 8.7.5 根據空氣流通評估的風洞測試研究結果,把模範邨用 地內一塊闊 10 米的狹長土地指定作非建築用地,以 提供一條連接海澤街休憩用地和七姊妹道的東西向露 天通道,藉以改善通風。同時,把介乎寶石樓、怡景 大廈及慧雲峰之間兩塊約闊 8 米的狹長政府土地(現 有露天通道)指定作非建築用地,以保留現時南北向 的露天通道,保持空氣流通。
- 8.7.6 空氣流通評估的風洞測試研究結果亦指出,錦屏街、 明園西街、堡壘街和建華街一帶的盛行東風受到南和 向發展所影響,阻礙空氣流通,特別是明園西街錦 屏街一帶的發展。為了改善上述情況和提供一條東西 向的通風道,當局十分鼓勵日後發展在設計上採取適 當的措施,包括降低平台高度、增加平台的滲透配。 擴闊建築物之間的間距,以及建築大樓的坐向須配合 盛行風的風向。具體的建議是,在考慮地盤水平後, 在丹拿山長者房屋「雋悦」用地內劃設一塊東西向 闊 8 米的狹長土地以限制其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 基準上 40 米,以改善通風。
- 8.7.7 此外,在指定為「住宅(甲類)5」的土地範圍內,沿 清風街南面劃設一塊闊 1.5 米的非建築用地,藉以在 重建時改善空氣渗透度、街道景觀和環境。
- 8.7.8 當局已就位於渣華道、電照街和馬寶道交界處的「住宅(甲類)」用地進行空氣流通專家評估(二零一六年)。結果發現,藉設計方面的措施,包括斜角設計和從用地界線後移,並在地面第一層預留空間,可加強街道之間的氣流和緩減有關發展對附近地區的通風可能造成的影響。這些措施會納入為規劃大綱的要求,予以落實。如項目倡議人擬更改這些措施,應進行量化空氣流通評估,以確證不會對附近位於行人水平範圍的空氣流通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 8.7.9 在特殊情況下,城規會可透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就發展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圖則及/或《註釋》中就所指定土地而訂的非建築用地限制;城規會會按每項計劃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 8.8 住宅(乙類):總面積 15.11 公頃
 - 8.8.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中等密度的住宅發展; 服務住宅區一帶地方的商業用途,如向城規會提出申 請,或會獲得批准。此地帶包括天后廟道、寶馬山 道、雲景道及大坑道一帶的住宅發展。

- 8.8.2 在「住宅(乙類)」地帶內,建築物發展的最高地積比率限為 5 倍、最高建築物高度連開敞式停車間在內限為 30 層,或現有建築物的地積比率及高度,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 8.8.3 四塊「住宅(乙類)」用地包括賽西湖大廈、豐林閣、Braemar Heights 及上林分別劃為「住宅(乙類)1」、「住宅(乙類)2」、「住宅(乙類)3」和「住宅(乙類)4」地帶。這四個支區內發展的最大總樓面面積或最高地積比率及最高建築物高度的規限已載於該圖的《註釋》內。
- 8.8.4 訂定發展密度規限的規劃意向,是要保持天后廟道、寶馬山道及雲景道一帶長久以來的中等密度住宅發展特性,以及避免區內道路超出負荷。至於建築物高度的限制,則旨在維持區內建築物現時協調一致的梯級狀高度輪廓。
- 8.8.5 為了提供彈性讓發展/重建項目能採用較具創意的設計以配合個別地盤的特點,城規會可透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為放寬地積比率/總樓面面積/建築物高度限制;城規會會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 8.9 住宅(丙類):總面積 0.80 公頃
 - 8.9.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作低密度的住宅發展;服務住宅區一帶地方的商業用途,如向城規會提出申請,或會獲得批准。此地帶所涵蓋康福台地區內的住宅發展,因車路不足而須受地積比率限制:甲類地盤不得超過 3.3 倍;乙類地盤則不得超過 3.75 倍。此地帶內的建築物高度亦須受限制,連開敞式停車間在內不得超過 20 層。設定上述高度限制,是要保持此地帶內獨有的中層高度住宅發展特色。
 - 8.9.2 為了提供彈性讓發展/重建項目能採用較具創意的設計以配合個別地盤的特點,城規會可透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建築物高度的限制;城規會會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 8.10 住宅(戊類):總面積 0.43 公頃
 - 8.10.1 此地帶涵蓋位於英皇道及七姊妹道的四幢工業樓宇, 而規劃意向主要是透過進行重建或改建計劃而逐步淘 汰現有的工業用途,使改作住宅用途。在此地帶內進

行住宅發展,必須先向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並可能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得批准。發展者必須提交足夠資料,證明其住宅發展計劃符合環境標準,並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以解決因工業與住宅樓宇為鄰而可能產生的問題。

- 8.10.2 在此地帶內的現有工業用途,仍會獲當局容忍,但日 後如擬進行重建,則不得進行新的工業發展,以避免 在重建過程中,因工業樓字與新住宅樓宇毗鄰而建所 產生的問題仍繼續存在,甚至更趨惡化。在現有工業 樓字內,不得進行涉及厭惡性行業的新發展計劃。此 外,倘若把現有工業樓宇內的非工業用途轉作工業用 途,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
- 8.10.3 在此地帶內的現有工業樓宇,全屬共有業權。「住宅 (戊類)」地帶的設立,預料可加速這些樓宇重建作 住宅用途的過程,有助促使這些剩餘工業用地逐步淘 汰。
- 8.10.4 「住宅(戊類)」地帶內的發展和重建計劃,最高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該圖所指定的限制,即主水平基準上 110米及120米。為了提供彈性讓發展/重建項目能採用較具創意的設計以配合個別地盤的特點,城規會可透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城規會會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 8.11 政府、機構或社區:總面積 27.49 公頃
 - 8.11.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不同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以配合該區或(在適當情况下)鄰近地區居民的需要;以及是供應土地予政府、提供社區所需社會服務的機構和其他機構,以供用於與其工作直接有關或互相配合的用途。此地帶包括用於政府設施、巴士總站、診療所、街市、渡輪碼頭大堂、社區中心及學校等的土地。廟宇、教堂、電力支站、電話機樓等設施亦在此地帶內。
 - 8.11.2 「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內的發展和重建計劃,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及/或以樓層數目計算)不得超過該圖所指定的限制。大部分「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均是以樓層數目列出,只有辦公室類別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發展是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準起計算建築物高度限制的高度。為了提供彈性讓發展/重建項目

能採用較具創意的設計以配合個別地盤的特點,城規會可透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城規會會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 8.11.3 此地帶涵蓋了香港樹仁大學四項主要發展。邵美珍堂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 13 層,不得超出主水平基準上 180 米,而圖書館綜合大樓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則為 17 層,不得超出主水平基準上 220 米,全部均是用以反映現有建築物的高度。至於香港樹仁大學擬擴建以闢設的研究及宿舍大樓,建築物高度限制為 20 層,並且不得超出主水平基準上 210 米,以確保建築物高度與附近的發展相符。
- 8.11.4 該大學的宿舍文康大樓樓高 31 層,與附近的環境並不協調。附近一帶的發展普遍樓高 20 層,故此該宿舍文康大樓顯得相當巨大和觸目,令鄰近的建築物看來十分矮小。該大樓所在的土地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是為了確保當大樓重建時其高度不可超過 20 層和主水平基準上 210 米,使其與鄰近的建築物協調一致,以及減少對山脊線的不良視覺影響。
- 8.11.5 根據空氣流通評估的風洞測試研究結果,當局建議把柏立基夫人健康院和北角街市之間的現有行人路擴闊,並指定作闊 10 米的非建築用地,以改善南北向的空氣流通。同時,把前丹拿山已婚警察宿舍用地內一塊東西向、闊 10 米的狹長土地,指定作非建築用地,以保留連接百福道休憩用地與百福花園用地的露天通道。
- 8.11.6 在特殊情況下,城規會可透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就 發展或重建計劃,考慮略為放寬圖則所訂的非建築用 地限制;城規會會按每項計劃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 8.12 休憩用地:總面積 34.36 公頃
 - 8.12.1 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提供戶外空間作各種動態 及/或靜態康樂用途,以配合當地居民和其他市民的 需要。
 - 8.12.2 維多利亞公園是該區最大的休憩用地,公園內設有林 林總總的動態和靜態康樂設施,供北角區內和區外居 民享用。鄰近北角半山住宅樓宇及教育設施的賽西湖 公園,是區內第二大休憩用地。

- 8.12.3 在興建中環灣仔繞道的填海區,將會提供一塊主要的 休憩用地。公眾可經興發街、屈臣道、福蔭道及油街 前往該休憩用地。區內另設有休憩處及休憩花園等休 憩場地,以配合區內人口對康樂設備的需求,以及在 高樓大廈之間提供額外的空間。在「休憩用地」地帶 範圍以外,亦有一些位於現有及新建綜合發展區而留 作鄉舍休憩用途的土地。
- 8.13 <u>其他指定用途</u>:總面積 3.55 公頃
 - 8.13.1 此地帶涵蓋預留作該圖指定用途的土地;這些指定用途包括渡輪碼頭、一所現有的殯儀館、一座污水處理廠、已規劃在中環灣仔繞道出口上的園景平台、中環灣仔繞道通風大樓、行政大樓和毗鄰的美化市容地帶,以及由維多利亞公園伸延至銅鑼灣避風塘的已規劃園景高架行人走廊。
 - 8.13.2 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美化市容地帶」、「其他 指定用途」註明「中環灣仔繞道出口上的園景平台」 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園景高架行人走廊」 地帶的用地外,在「其他指定用途」地帶內的發展和 重建計劃,最高建築物高度(以米為單位從主水平基 準起計算及/或以樓層數目計算)不得超過該圖及/ 或《註釋》所指定的限制。
 - 8.13.3 為了提供彈性讓發展/重建項目能採用較具創意的設計,城規會可透過規劃許可審批制度,考慮略為放寬「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中環灣仔繞道行政大樓」地帶和「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中環灣仔繞道通風大樓」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城規會會按個別發展計劃在規劃上優越之處,作出考慮。
 - 8.13.4 由於「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中環灣仔繞道行政大樓」地帶和「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中環灣仔繞道通風大樓」地帶均坐落於新海濱,除了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外,任何新發展或重建計劃的外部設計,或任何現有構築物/建築物外部設計的改變,包括用作《註釋》第一及二欄訂明用途者,均須根據條例第 16 條取得城規會的許可。
- 8.14 綠化地帶:總面積 87.88 公頃
 - 8.14.1 劃為「綠化地帶」的土地包括寶馬山、蓮花宮山及賽 西湖大廈以南的地點。此地帶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

育已建設地區/市區邊緣地區內的現有天然環境,防止市區式發展滲入這些地區,以及提供更多靜態康樂 地點。

8.14.2 劃為「綠化地帶」的地點一般是林木茂盛的山坡,形成北角區青葱翠綠的背景;當局並已在適當地點提供靜態康樂設施,例如步行徑及休憩處等。按照一般推定,「綠化地帶」內是不宜進行發展的,務求保育該處的自然環境。

9. 交通

9.1 道路

- 9.1.1 英皇道和東區走廊是連接北角與港島其他地區的兩條 主要道路。北面海岸區的幹路網布局呈方格型,而南 面山丘地區的幹路網則沿等高線環山興建。
- 9.1.2 中環灣仔繞道是中環與北角之間的一條雙程三線行車 隧道,全長約 3.7 公里。位於北角的隧道出口將會設 於油街附近,其上蓋會設置園景平台,以改善景觀和 減低噪音。中環灣仔繞道將會連接東區走廊,而東區 走廊部分路段的路線將會更改。連接興發街東面的東 行線將會改道北移,與中環灣仔繞道的東行線匯合。 位於城市花園北面的東區走廊西行線,將會連接中環 灣仔繞道及現有東區走廊路段。在維多利亞公園東北 部分將會興建一條西行支路,連接地下的中環灣仔繞 道。

9.2 公共交通

- 9.2.1 該區有不同類型的公共交通工具提供服務,包括香港鐵路、巴士、電車、公共小型巴士、的士、渡海小輪等。
- 9.2.2 該區內及附近的四個香港鐵路車站即天后、炮台山、 北角站,以及鰂魚涌站,使區內及該區與其他地區之 間的來往交通十分便利。這些車站與該區大部分地方 相距甚近,可步行前往。毗連前北角邨用地設有客運 碼頭和汽車渡輪碼頭。

10. 公用設施

- 10.1 該區具備妥善的管輸食水和鹹水供應,可分別作飲用和沖廁用途。
- 10.2 該區設有兩個獨立排水及污水系統:一個是輸送和疏導雨水的系統,另一個系統則收集住戶及其他樓宇的污水。該區亦備有充足的電力、煤氣及電話服務等公用設施。

11. 文化遺產

該區目前有兩座法定古蹟,即位於天后廟道的天后廟和位於大坑的蓮花宮,以及三座歷史建築物,包括位於英皇道與電廠街交界的舊皇都戲院(一級)、位於油街的前香港皇家遊艇會會所(二級),該會所已改建成藝術推廣場地(名為「油街實現」),以及位於皇龍道的香港紅卍字會大樓(二級)。任何可能影響這些法定古蹟、經評定等級的歷史建築物及其四周的發展計劃或改劃用途地帶建議,應先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

12. 規劃的實施

- 12.1 雖然當局目前仍會容忍不符合有關地帶的法定規定的現有用途,但任何用途的實質改變及任何其他發展/重建都必須是該圖所經常准許的;或是如果必須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則須符合城規會所批給許可的內容。城規會已就市區和新市鎮地區內的現有用途的釋義制定了一套指引。任何人士如欲要求享有「現有用途權利」,應參閱這份指引,並且必須提供足夠的證據,以證明確有資格享有這項權利。至於執行各個地帶規定的工作,主要由屋宇署、地政總署和其他簽發牌照的部門負責。
- 12.2 該圖提供一個概括的土地用途大綱。規劃署根據這個大綱為該區擬備更詳細的非法定圖則。政府部門在規劃公共工程及預留土地時,都以這些詳細圖則作為依據。地政總署負責批地事宜。土木工程拓展署聯同當事部門以及工務部門如路政署及建築署,負責統籌各類公共工程項目。在實施該圖的過程中,當局亦會在適當時候徵詢東區區議會和灣仔區議會的意見。
- 12.3 城規會將會按個別情況審批每宗規劃申請。一般來說,城規會在考慮規劃申請時,會顧及所有有關的規劃因素,其中可能包括政府內部發展大綱圖/發展藍圖以及城規會所頒布的指引。發展大綱圖及發展藍圖均存於規劃署,以供公眾查閱。城規會所頒布的指引,可於城規會的網頁瀏覽,或向城

規會秘書處及規劃署專業事務部索閱。至於規劃許可的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可從城規會的網頁下載,亦可向城規會秘書處,以及規劃署專業事務部及有關的地區規劃處索取。申請書須夾附有關資料,供城規會考慮。

城市規劃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八月